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

比賽場地相關資訊說明

(一)比賽場地資訊：

- 1.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場地配置圖如附錄一。
- 2.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車輛人員動線圖、交通路線圖及停車資訊如附錄二、三、四。
- 3.參賽者動線及道具後哨：
 - (1)人員（搭乘遊覽車）北上或南下，於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圓環前，靠右停車，人員依進行路線前往賽場。
 - (2)道具車輛請依工作人員引導於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卸貨區暫停卸貨，並依工作人員引導將道具卸貨並運入道具暫放區，卸貨後請駛出該區域。
 - (3)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前空地，將搭設帳篷區作為參賽隊伍選手（含行政人員）休息區。
- 4.舞臺相關資訊：
 - (1)請各參賽團隊參照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113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之「全區走位、檢錄、比賽時間參考表」排定的「走位道具」入場時間，利用階梯以人力搬運方式將道具搬運進入後臺；卸貨口尺寸為寬 4.25 公尺、高 3.91 公尺。
 - (2)舞台後臺區道具出入口尺寸寬 3.87 公尺，高 4.53 公尺。
 - (3)舞臺表演區域寬 14 公尺、深 10.8 公尺，現場鋪設黑膠地墊貼有中心點及 1/4 點，並提供踩腳布，舞台後方的「穿場」通道寬 2 公尺，表演時參賽人員與道具均可從舞臺左右進出，演出結束後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引退場。
 - (4)比賽現場提供白熾燈光，不提供個別調整。
 - (5)穿場區域寬度 2 公尺，無高度限制，道具進場可由舞台兩側進入，演出完畢後請務必由左舞台出場，禁止碰撞或拉扯布幕。
 - (6)背黑幕及翼幕為黑色絨布，翼幕間距已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請參賽團隊自行上網查閱。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

比賽注意事項

比賽前：

(一)報到：

- 1.報到時間：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至會場報到（報到處位於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每日最早上午 8 時 30 分起開放入內報到）。
- 2.參賽單位報到（一人代表報到即可），報到時請領隊簽名並註明報到時間，填寫連絡電話（手機）及確認影片寄送郵件。
- 3.出示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以初賽報名時之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並加蓋學校印信或註冊章，於比賽當日報到時出示；如現場無法出示者，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傳真至大會或【Email 至（dance@deps.ntnu.edu.tw）信箱】，正本後補；若遇假日則限定於隔日上午 12：00 前完成傳送，正本請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研中心（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 4.領取資料袋並核對資料袋內容物：
 - (1)秩序冊：每單位 1 本。
 - (2)檢錄證：每單位 2 張。
 - (3)播音證：每單位 1 張。
 - (4)攝影證：每單位 2 張。
 - (5)師長證：每單位 2 張。
- 5.節目說明單（視各隊需求）：1 式 7 份（請勿列出過往的成績表現和編舞者等人姓名），交由報到處轉交成績組送評審席，此表單非硬性規定繳交。
- 6.如有現場演唱或演奏者，請填寫「麥克風設備需求表」，1 式 2 份，由報到處工作人員送交舞監與音控。
- 7.如有大型道具或其他特殊道具，請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由報到處工作人員遞交師大審核。
- 8.本次比賽個人組規劃可於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大排練室暖身，僅提供持檢錄證與參賽者共 2 人入場進行練習，請參賽人員遵從工作人員指示，依序號先後使用場地。

(二)檢錄及驗證：

- 1.參賽單位務必於決賽當日攜帶並繳交報名表（含參賽名冊）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
- 2.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5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4 隊至檢錄處進行檢錄，經檢錄處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 3.參賽團隊隨行之檢錄人員需配戴檢錄證。

- 4.領取黑色垃圾袋 1 個（提供團隊收納鞋子用），進入預備區所有人都要脫鞋，收納後請領隊至側台等待，待賽程結束，隨同參賽人員一起離開比賽場地。
- 5.當日比賽檢錄時需繳交報名表（含參賽名冊），若參賽隊伍現場無法提出公文及該生身分證明文件，應加填「人數遞報表」，由領隊老師簽名確認，並交由師大處理。若遇「參賽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6.依規定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均請事先行文告知，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乙組 4 人、丙組 2 人為限，參賽人數若為 3 人以下者，僅可更換 1 人），更換名單不得增報人數並應於參賽單位之決賽比賽日期 3 日前由學校發文，檢具修正後名單，由縣市政府備函轉師大申請更正資料，現場需攜帶參賽隊伍函文至縣市證明到大會檢錄。
- 7.若參賽者亦是協助搬運道具者，則於檢錄完成後，再行離開前往道具出入口。
- 8.原住民舞蹈的幕後歌唱隊伍列入道具搬運人員中，且服裝應與表演者有所區隔，若有上台演出，將計入參賽人數。演唱人員一律由碼頭進入。
- 9.參賽者進入預備區後，不可再擅自離開並保持肅靜，以免影響其他團隊演出。
- 10.小型道具可隨身攜帶，惟禁止發出任何聲響。

(三)持道具證準備出場：

- 1.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8 人(兒童舞蹈 10 人)為上限，若有現場伴唱人員，應計入道具人員中。道具證請黏貼於明顯處，以利辨識。
- 2.因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碼頭腹地較小，道具進入時間務必參照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11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之「全區走位、檢錄、比賽時間參考表」排定的「走位道具」入場時間辦理，並請隨時留意即時賽事訊息。
- 3.道具車務必於賽前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下載並列印「全區決賽道具車證」，方可進入卸貨區上道具、卸道具。
- 4.道具暫放區注意事項：
 - (1)因道具暫放區空間有限，僅提供當天場次隊伍存放及組裝道具，以報名表有載明道具項目之參賽隊伍優先。
 - (2)需提早進場組裝之大型或特殊道具，請先至報到處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審核通過後，才可將道具置放於道具預備區。
 - (3)大會開放比賽團隊若有需要前一天將道具提前放置，可於賽事前 1 天下午 3~5 時進入，惟大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並請自行留意天氣情形(如降雨或狂風)，所有道具請務必加蓋帆布並用重物網綁牢固，做好固定防護工作，以防現場風大導致道具被吹離或降雨導致道具濕漉，影響人員安全或造成財產損失。
 - (4)場地有限，請務必用最小空間堆疊，不可散放佔據太多空間。
- 5.發放黑色袋給各參賽團隊道具人員，進場前將鞋子脫下放置在黑色袋內，離場時不必歸還。

(四)舞台道具進出管理：

1.舞台道具動線：

(1)即將上場比賽的隊伍道具在舞台兩側準備。

(2)其餘第2隊、第3隊……請依序置放於道具預備區。

2.賽程進行時，請務必保持安靜，切勿影響場內比賽進行，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優先讓場內完賽隊伍之道具先完成退場後，再讓預備區的隊伍道具進場。

3.各參賽隊伍道具均由各參賽隊自行搬運、組裝，避免有責任釐清之疑慮。

4.為維護黑膠地墊之清潔及避免場地刮傷，請事前檢查道具輪子能否正常運作，並清除輪子上的污穢。沒有輪子的道具則抬高搬運，避免在地板上推動，留下刮痕。如遇雨天，道具若被淋濕，請先行擦乾水分，保持舞臺周邊乾爽沒水漬。

賽前走位

(一)本次(113學年度)賽事，規劃個人組前5號先檢錄後，再按上下半場集體走位；團體組為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走位，走位完成後再進行檢錄、比賽，各參賽團隊舞碼依不同類別抽籤後之比賽出場序，均由大會事先安排，「全區走位、檢錄、比賽時間參考表」已公告於大會官網。

(二)賽前走位流程：

1.隊伍報到後，參賽人員及道具(聽從司儀與舞監指揮)由碼頭直接進入舞台進行走位。

2.走位完畢後，道具請依工作人員指引移回道具暫放區(小型手持道具自行攜帶保管)，參賽人員離場休息。

3.等待檢錄時間到，再請各參賽團隊前往檢錄處檢錄並依序進行比賽。

(三)公告之「全區走位、檢錄、比賽時間參考表」僅供參考，現場經司儀唱名三次未到，即取消走位權利，若有時間提前或隊伍棄權，將按表定順序繼續唱名走位，請參賽人員隨時留意。

(四)團體組賽前走位時大會將提供麥克風、不播放配樂，持檢錄證人員於前一隊開始前走下舞台準備(評審席位置)，側台禁止拍照及錄影。(指導老師在舞台前指揮敬請注意安全)

(五)走位時視同正式比賽，乙、丙組各團隊(含道具布置人員)進入場內(包含後臺區域)，除表演者穿著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六)舞台走位注意事項：

1.舞監或工作人員會提醒該隊伍，所有舞者在翼幕邊預備入場，等候司儀報幕-【XX號請走位】。

2.走位計時：司儀播報【XX號請走位】，所有協助人員、舞者或道具任一踏出翼幕進入比賽規定區域時，即開始計時，計時4分50秒時按鈴一長聲；司儀播報【請退場】，請各參賽隊伍即刻退出比賽規定區域並離場休息，等候檢錄。

比賽中

(一)參賽單位必須依賽程出場序與賽，公告「全區走位、檢錄、比賽時間參考表」僅供參考，若有時間提前或隊伍棄賽，按往例繼續唱名比賽，請密切關注**即時賽事**，並提前至預備區準備，若經

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二)計時：

1.舞監<舉旗>，司儀播報【XX號請進場】，參賽單位所有協助人員、舞者或道具、音樂任一踏出翼幕進入比賽規定區域時，舞監<下旗>，即計時開始。所有協助人員、舞者、音樂結束及道具等退出比賽規定區域且場地整理乾淨，舞監<撤旗>為計時之結束。

◆說明：(1)若地板上灑落的亮片及花瓣等或如乾冰滴落的水滴，參賽團隊需將場上的亮片、花瓣、水份全數清理乾淨後，計時才會結束。

(2)若有噴煙，則需等待煙霧散去，不影響下一團隊演出時，計時才會結束。

2.計時開始與結束之認定，原則上遵從舞監（舞台舉旗人員）指示。

3.比賽時，同時會有大型計時器及小碼錶同步計時，大型計時器若有任何情況故障，會以小碼錶之時間播報一次時間秒數。

4.比賽隊伍如果逾時，司儀接獲計時人員通知後，會於該隊演出後，立即宣布該隊逾時的時間，以免發生爭議。「例如：國小現代舞個人組第○號節目名稱逾時○秒」。

5.若音樂發生狀況，由舞監決定（無法確認時，請示師大競賽組），參賽者重新出場比賽，司儀會重新報幕；若有改變順序至最後一組或下一組，司儀會說明「因音樂問題，本組比賽移至XX組之後進行」。

(三)計分：評分、扣分方式皆請詳閱「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扣分項目將記錄於「決賽現場違規紀錄表」中，並由大會人員告知團隊並簽名確認。

(四)播音1人：

1.大會提供USB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USB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USB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在檢錄前抵達大會播音區進行試音，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2.參賽隊伍於賽前30分鐘按比賽順序試聽音樂（整首可全部聽完），USB原則上自行保管，注意保護避免刮痕影響播放品質。

3.為維持參賽隊伍試音等候區秩序，試聽音樂保持5組。

4.倘參賽隊伍未派員到場負責播音相關工作，悉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五)攝影2人：

1.進入攝影區需配戴攝影證，參賽隊伍至多2人，其餘請在攝影等候區等候；全程禁止使用閃光燈。

2.攝影區原則保持3組（等候區隊伍只能架設機器）。

3.參賽隊伍攝影完畢應即刻離開攝影區，除非連號或隔1號。

(六)觀賞區(2F)：

1.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入座，並請保持安靜，以免影響賽事進行。

2.全程禁止攝錄影及錄音，換場才能進出。

比賽後

(一)比賽實況影片由承包廠商統一錄製，於當日(上、下午)賽程結束後30分鐘內，寄送至各參賽單位

承辦人信箱。

- (二)各單位成績，請自行於官網查閱。個人組獎狀於頒獎典禮頒發；團體組獎狀於賽程全數結束後，統一由大會寄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發參賽單位，頒獎典禮大會會準備儀式性的獎狀供拍照使用。頒獎典禮分別於上午賽程及下午賽程結束後，現場頒發。
- (三)若對於競賽有任何疑慮，需申訴之隊伍務必於該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至報到處填寫「申訴申請書」，經簽名確認後交由報到處工作人員送交師大處理，逾時皆不予受理。
- (四)完賽後，請各團隊自行連絡道具車，於道具暫放區等候貨車搬運，惟因道具暫放區空間有限，所有道具務必於當日即刻運離。若比賽完畢無法立即搬離需暫放，請通知道具組安排暫放地點，並請自行準備小貼紙留下校名、名字、手機號碼貼於每一道具上，以便後續處理。違者不另通知，將以垃圾回收處理，並由參賽團隊自行支付垃圾清運費用。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內嚴禁飲食、飲水，牆面及地面亦不得張貼任何膠帶或黏貼材料，若造成場地汙損、刮傷，請自行負責賠償。
- (二)比賽及走位期間，舞台區及觀眾席一律禁止使用手機，包含指導老師及道具搬運人員違者送大會處理。
- (三)參賽者進入預備區前，大會將提供各團隊黑色大袋，統一將室外鞋脫在場外，並請各隊自行派人保管。
- (四)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含搬運道具人員)，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五)比賽進行期間，禁止利用或移動會場之物品，例如布幕，亦嚴禁使用黏貼膠帶或別針於布幕上。
- (六)參賽者使用之道具如滑板、直排輪及大型布景道具搬運時，若刮傷場地或損壞布幕，需負修理、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責任及費用。
- (七)舞台嚴禁使用明火或裝置危險物品，若申請核准使用乾冰、泡泡機或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理，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八)使用氣球道具時，不得讓氣球上升至屋頂，除避免觸碰燈光因熱爆炸產生危險外，亦避免高空清除的困擾影響賽程之進行，違者扣分。
- (九)大型道具布景請勿使用大頭針、圖釘等尖銳且易掉落物品製作，以免搬進過程中鬆脫掉落地面易造成傷害。
- (十)若需使用特殊道具、布景或外接電源，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
- (十一)舞臺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十二)舞台僅提供黑膠地墊標註中心和 1/4 位置及白熾燈光，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
- (十三)因空間和亮度的限制，為維護參賽者自身及周邊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預備區或舞台兩側第一預備區進行移位動作練習。

(十四)攝影證請依大會規定於指定的攝影區域內拍攝，並以不干擾評審的拍攝模式進行，例如不做大量的連拍而製造噪音(違者請離開會場)。

(十五)為維護劇場規範及著作權法，觀眾席禁止使用手機(關靜音避免干擾)，敬請配合違者請離開會場。

(十六)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8時前，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七)其他未盡事項悉依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附錄二

全區決賽比賽戶外場地車輛、人員動線圖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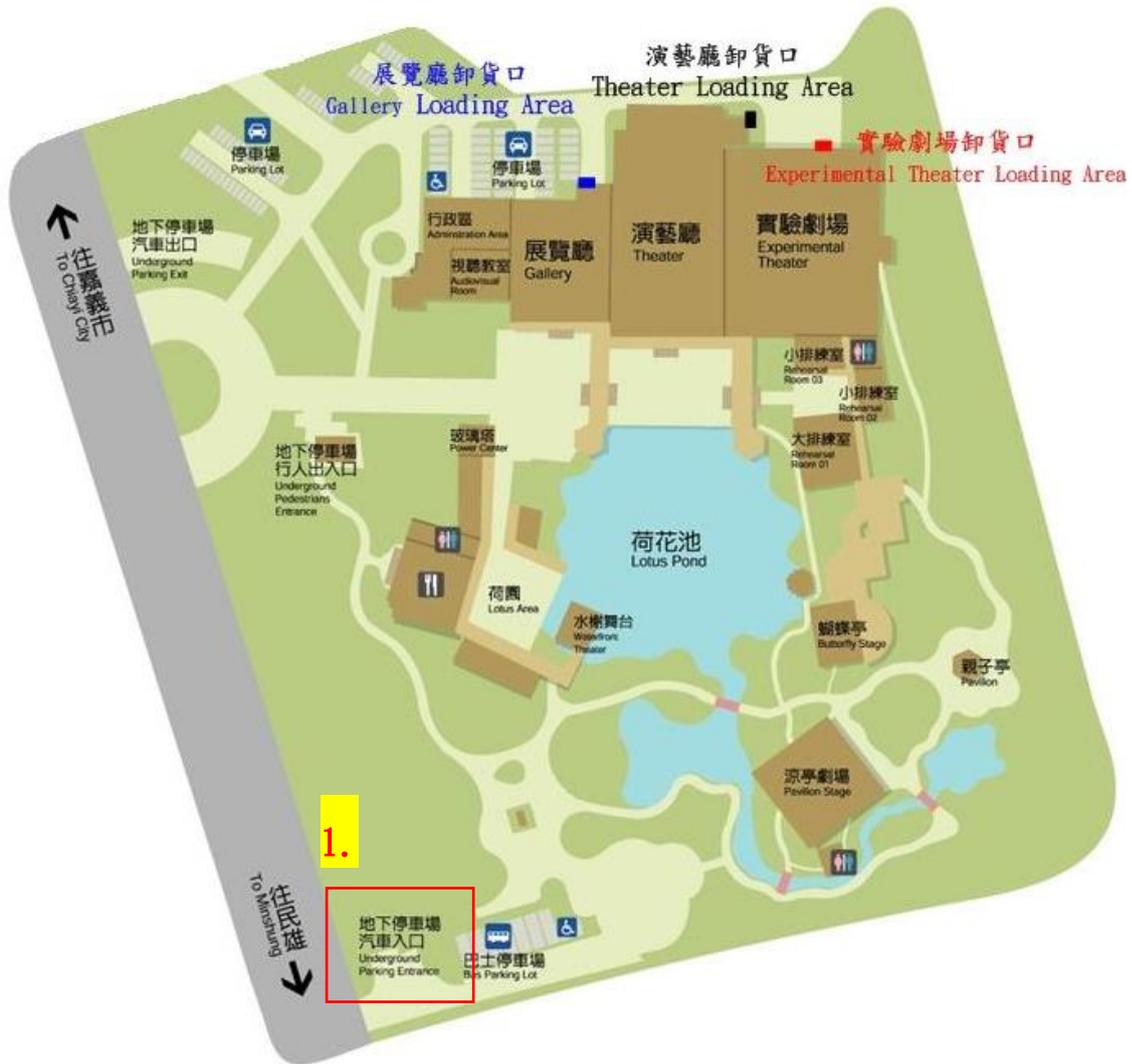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 2 段 265 號)

★ 自行開車前往交通資訊	
1. 國道一號	民雄交流道下，沿縣道 164 直行，右轉台一線往嘉義(南)方向。
2. 國道三號	竹崎交流道下，接縣道 166 往民雄(西)方向後，再接台一線往嘉義(南)方向。

★ 大眾運輸交通資訊	
嘉義縣公車	於嘉義火車站前搭乘「嘉義-梅山(經大林)」或「嘉義-南華大學(中正大學)」線，於「民雄稅捐處」下車。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小型車停車資訊



項目	小型車停車場名稱
1	表演藝術中心地下停車場